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文件

南顺民发〔2023〕44号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生事务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3年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市区“两会”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组团培育省域经济副中心、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营造更加稳定和谐的安全环境。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对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等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民政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民政机构主要负责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强化养老、儿童等重点领域，建筑、燃气、食品、消防等重点部位，坚决守牢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底线。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落实领导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做到有部署、有研究、有协调，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带头深入一线开展隐患排查，督促问题整改形成闭环。

（二）强化监管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制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压紧压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民政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不重视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实施一票否决。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切实担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细化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安全管理的日常检查、设备更新、教育宣传等基础工作。仔细深入排查用电、用火、燃气、房屋、交通、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查清查透基础性风险、季节性风险和各单位的风险，盯紧重点区域、重要关口、重点对象的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安全处置应对能力。

三、抓紧抓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统筹调度和风险研判分析。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等特殊敏感时期统筹组织开展专项调度，

部署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调度机制，坚持每日调度与事故调度相结合，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坚持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每月安全形势分析、重点时段及时会商，多形式、多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推进关口前移、源头治理、超前防范。

（二）持续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建立属地、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严格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限期销号，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扎实开展“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成都大运期间全区民政系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持续推进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实施意见落地落实，聚焦责任落实、督查检查、源头治理、监管执法等方面持续用力，完善通报约谈、奖惩激励机制，打好安全监管“组合拳”，推动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养老服务、救助管理、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内部每月一次的常态化隐患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

（四）全力抓好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卫生安全。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着力整治从业人员健康不许可，食堂、厨房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

毒和维修保养不到位，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不全，调味添加剂不科学，食品留样备查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五）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和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时段，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对风险系数高的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限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等进行通报曝光。统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明查暗访，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创新“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主题活动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业务能力培训。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包括临时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开展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七）充分发挥约谈问责作用。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等规定和文件要求，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工作落实不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突出、事故

多发频发或发生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急处置不力、重大涉险事故等情形的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发点球”的方式进行约谈，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推动各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